

房屋事務委員會

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3年6月2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3年6月26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文件，供委員參閱——

在與分間樓宇單位相關的事宜方面

- (a) 近年屋宇署針對涉及分間樓宇單位的違例建築工程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以下各項：分別和合共進行的巡查次數、所巡查的樓宇類別、涉及的住戶和單位(及當中分別和合共有多少個住戶及單位被發現違反相關法例)、所提出的檢控數字，以及定罪個案數字等；
- (b) 提供報告，述明屋宇署及消防處自2013年4月8日起展開聯合行動，巡查約6 500幢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的成效，以及針對在所巡查樓宇內發現的違規之處而採取的執法行動的最新進展。請在2013年4月8日起計的18個月內(即**在2014年8月7日或之前**)提供有關報告；及

在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方面

- (c) 政府當局為滿足公共房屋需求和地區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要而把"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住宅"用途的地區，推展包含公共租住房屋和社區設施的綜合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